

201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2130

201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136
2.	修訂《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 B2136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B2136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136
5.	取代第 2A 條..... B2138
2A.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B2138
6.	取代第 4 條 B2138
4.	其他規則的適用範圍..... B2140
7.	加入第 2 部 B2140

第 2 部

平等機會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展開及表格

7.	提出申索：表格 1 通知書..... B2140
8.	通知答辯人：表格 2 通知書..... B2142

9.	答辯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B2144
10.	答辯人的回應：表格 3 通知書	B2146
11.	申索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B2146

第 2 分部——展開後的法律程序

12.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被加入	B2148
13.	不作回應.....	B2150
14.	不出庭	B2150
15.	中止及撤回	B2152

第 3 分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6.	在首份文件內提供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送達地址	B2152
17.	更改送達地址	B2154
18.	送達方式.....	B2154
19.	普通郵遞送達何時達成	B2156
20.	替代送達.....	B2156

第 4 分部——雜項

21.	修訂文件.....	B2156
22.	沒有遵從本部	B2158
23.	表格的格式	B2158

《2014 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2134

條次	頁次
8.	加入附錄 B2158
	附錄 表格 B2158
9.	過渡性條文 B2180

《2014 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 (修訂) 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73C、73D 及 73E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

《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規則——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區域法院的定義

代以

“**區域法院** (Court) 具有《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方 (party) 指申索人、答辯人或根據第 12(1) 條被飭令加入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人；

申索人 (claimant) 指第 7(1) 條所述的人；

表格 1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1) 指第 7(1)(a) 條所述的申索通知書；

表格 2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2) 指第 8(1) 條所述的致答辯人通知書；

表格 3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3) 指第 10(1)(a) 條所述的回應通知書；

表格 4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4) 指第 9(1)(a) 或 11(1)(a) 條所述的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根據有關條例並按照第 7 條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

5. 取代第 2A 條

第 2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A.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由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

6.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其他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73B(8)、73C(8)、73D(8) 及 73E(8) 條的條文下，根據本條例第 72 或 73 條訂立的規則，適用於憑藉有關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就該管轄權而適用。
- (2) 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訂立的《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區域法院規則》) 的條文，就第 2 部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尤其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
- (3) 然而，區域法院可作出指示，表明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訂立的《區域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第 2 部沒有制定一樣。”。

7. 加入第 2 部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第 2 部

平等機會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展開及表格

7. 提出申索：表格 1 通知書

- (1) 如某人欲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申索，該人——

- (a) 須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1 的格式的申索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須向區域法院提供該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
- (2) 表格 1 通知書須蓋上區域法院印章。
- (3) 表格 1 通知書須載有——
 - (a) 以下事項的扼要陳述——
 - (i) 有關申索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
 - (ii) 有關的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及
 - (iii) 該人欲區域法院裁定的問題；
 - (b)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 通知答辯人：表格 2 通知書

- (1) 在表格 1 通知書根據第 7(1)(a) 條送交存檔後，區域法院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2 的格式的致答辯人通知書，送達予答辯人。
- (2) 表格 2 通知書須述明——
 - (a) 答辯人如欲反對有關申索，須按照第 10 條，對該申索作出回應；及
 - (b) 如答辯人沒有作出回應，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3 條作出命令；如答辯人沒有於該表格 2 通知書列出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出庭，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4 條作出命令。

-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表格 2 通知書，須附同有關的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

9. 答辯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 (1) 如答辯人欲要求申索人提供申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答辯人——
- (a) 須在採用附錄內表格 4 的格式的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中，指明答辯人欲就甚麼問題取得資料；及
 - (b) 須在根據第 8 條獲送達附同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 2 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
 - (i) 將表格 4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ii) 將該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 (2) 申索人須在獲送達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
- (a) 將回覆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將該回覆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
- (3) 區域法院如覺得根據第 (1) 款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
- (a) 可駁回該要求，並命令支付訟費；及
 - (b) 可判定答辯人須支付回覆該要求所引致的訟費。

10. 答辯人的回應：表格 3 通知書

- (1) 如答辯人欲反對有關申索，答辯人須在根據第 8 條獲送達附同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 2 通知書後的 28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
 - (a) 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3 的格式的回應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將該表格 3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 (2) 表格 3 通知書須載有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
-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答辯人根據第 9(1) 條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並不延長或縮短第 (1) 款指明的限期。

11. 申索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 (1) 如申索人欲要求答辯人提供反對申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申索人——
 - (a) 須在採用附錄內表格 4 的格式的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中，指明申索人欲就甚麼問題取得資料；及
 - (b) 須在根據第 10(1)(b) 條獲送達表格 3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
 - (i) 將表格 4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ii) 將該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

- (2) 答辯人須在獲送達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
 - (a) 將回覆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將該回覆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 (3) 區域法院如覺得根據第 (1) 款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
 - (a) 可駁回該要求，並命令支付訟費；及
 - (b) 可判定申索人須支付回覆該要求所引致的訟費。

第 2 分部——展開後的法律程序

12.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被加入

- (1) 區域法院可應申索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區域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人 (**有利害關係的人**)，加入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
- (2) 申索人或答辯人如欲申請上述命令——
 - (a) 須將申請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有利害關係的人。
- (3) 除非區域法院給予許可另作處理，否則上述通知書的副本，須在該通知書列出的聆訊日期前的 2 整日或之前送達。

13. 不作回應

- (1) 如答辯人沒有根據第 10(1)(a) 條將表格 3 通知書送交存檔，申索人——
 - (a) 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按有關申索的條款，作出判答辯人敗訴和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有多於一名答辯人) 可繼續進行針對其他答辯人的法律程序。
- (2)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第 (1)(a) 款提出的申請，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
 - (a) 按該申請的條款，作出判申索人勝訴的命令；或
 - (b) 作出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區域法院不得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 (a) 區域法院並不信納附同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 2 通知書已根據第 8 條送達予答辯人；或
 - (b) 在命令作出前，答辯人已將表格 3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 (4) 區域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作廢，或予以更改。

14. 不出庭

- (1) 如在就有關申索編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庭，區域法院可因無人出庭而藉命令剔除該申索。
- (2) 如只有一方出席有關聆訊，區域法院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做法，着手進行聆訊——
 - (a) 聽取該方的證據及陳詞；

- (b) 在該方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因其他各方不出庭而應申請剔除有關申索；
- (c) 按區域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押後該聆訊。

15. 中止及撤回

(1) 申索人——

- (a)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藉以下方式，中止針對答辯人的、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撤回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
 - (i) 將表明此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ii)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及
 - (b) (如有多於一名答辯人) 可繼續進行針對其他答辯人的法律程序。
- (2) 答辯人可在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內，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訟費作出命令。
-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73B(3)、73C(3)、73D(3) 及 73E(3) 條的條文下，區域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第 3 分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6. 在首份文件內提供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送達地址

凡一方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將文件送交區域法院存檔，該方須在存檔的首份該等文件內，提供——

- (a) 該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該方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該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17. 更改送達地址

任何一方均可藉以下方式，更改該方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

- (a) 將表明此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另一方。

18. 送達方式

- (1) 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達予某人——
 - (a) 該文件面交送達予該人；
 - (b) 該文件——
 - (i) (如屬附同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 2 通知書) 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或
 - (ii) (如屬其他文件)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
 - (c) 該文件置於致予該人的經密封的信封內，並投入上述地址的信箱；或
 - (d) 該文件以區域法院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 (2) 凡上述的人有律師代表，任何文件如在該律師的營業地點交付或留交該律師，或以普通郵遞致予該律師的方式，寄往該律師的營業地點，則該文件亦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達予該人。

19. 普通郵遞送達何時達成

- (1) 凡根據第 18(1)(b)(ii) 或 (2) 條，某文件被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以普通郵遞的方式，送達予某人，本條適用於該文件。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如在一般郵遞程序中，有關文件應會在某時間交付，該文件即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在該時間送達予上述的人。

20. 替代送達

如區域法院覺得，在經過合理的努力後，有關文件仍沒有可能以根據第 18 條使之被視作已送達予某人的方式，送達予該人，則區域法院——

- (a) 可免除向該人送達該文件；及
- (b) 可命令以它認為合適的形式 (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是採用其他形式)，作出替代送達。

第 4 分部——雜項

21. 修訂文件

- (1) 區域法院可應某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某一方按它指示的方式，修訂該方根據本部送交存檔或送達的文件。
- (2) 區域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

22. 沒有遵從本部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依據該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並不會因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本部而無效。

23. 表格的格式

載於附錄的表格的格式，在按情況所需作更改後，可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8. 加入附錄

在規則的末處——
加入

“附錄

表格

表格 1

(第 7(1)(a) 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訴訟 20..... 年第 號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申索通知書

申索人申請本申索列出的補救或濟助。

A. 申索詳情

1. 申索人聲稱：

.....
[請在此描述申索人所投訴的違法作為，並請述明申索人曾否就與本申索所針對的違法作為屬 (或實質上屬) 同一作為的違法作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B. 法例

2. 申索人聲稱：所投訴的作為，根據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以下條例屬違法：

-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條]；
-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條]；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第 條]；
-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第 條]。

[如可能的話，請述明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

C. 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

3. 申索人請求區域法院批給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補救或濟助：

- ☐ 作出一項宣告，指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根據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以下條例屬違法的行徑或作為：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及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上述行徑或作為；

- ☐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以下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徑，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例如：答辯人作出道歉]

- ☐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徑或作為(根據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上述條例屬違法者)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如有需要，請以損害賠償陳述書的形式，提供詳情，並提供申索的款額及計算的詳情(例如：收入損失)。]

- ☐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 作出命令，宣告在違反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上述條例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日期開始，完全或局部無效：.....；
[請在此指明有關合約或協議的詳情，並指明希望該合約或協議被宣告為完全抑或局部無效，及希望該合約或協議的哪一部分被宣告為無效 (如屬局部無效者)。]
- ☐
[請在此指明申索人欲申索的其他補救或濟助，及申索該等補救或濟助所根據的法例條文，或申索人欲區域法院裁定的任何有關問題。]

D. 申索人的資料及特別需要

- 4. 申索人與答辯人的關係是 。
[例如：僱員／前僱員／同事／顧客]
- 5. 申索人 [* 年滿／未滿]18 歲。
- [*6. 申索人的母語是 。
申索人在聆訊中需要
[請指明語言。] 傳譯員。]

[*7. 申索人在聆訊中有以下特別需要： 。

[請提供有關特別需要的細節，以令此項事宜的聆訊得以在區域法院進行 (例如：身分保密命令、輪椅通道、助聽感應圈、手語傳譯服務、私人助理或照料者的陪同) 。]

[*8. 代表的資料： 。

[代表指將會代表申索人，就本申索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和向區域法院陳詞的人。該人可以是律師，或並非律師但屬《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第 6 條所指的有資格的人。所需的資料包括該人的姓名及角色 (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在已登記的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申索人的照料者或有聯繫人士) 。]

日期：

.....

由 [姓名] 簽署

[請填寫身分：申索人／申索人的代表律師]

[如註有本申索通知書，請簽署。]

201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2168

第 8 條

本申索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以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

本申索是由代表申索人的
.....
(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發出，其地址為
.....，
而申索人的地址則為
.....
.....。

或 (如申索人親自行事)：

本申索是由申索人發出，申索人居於
.....，
而 (如申索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申索人的送達地址為
.....
.....。

本申索是針對答辯人發出，答辯人居於
.....，
而 (如答辯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為
.....
.....。

* 位於星號後面在方括號內的字句如不適用，請刪去。

請參閱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中屬實申述的格式。例子如下：

“本人／申索人相信本申索通知書所述事實屬實。”。

表格 2
(第 8(1) 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訴訟 20..... 年第 號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致答辯人通知書

致：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
其地址為 。

請注意：現向你送達有關申索的副本一份；如你欲反對該申索，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予你後的 28 日內，將對該申索的書面回應，送交本法院存檔，回應須載有你提出的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並將該書面回應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並請注意：就該申索進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已定於 20..... 年
..... 月 日 (星期)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或在其後可就該申索進行聆訊的最早時間) 在

《2014 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2172

第 8 條

的 進行；如你不按本通知書的規定，在上述限期內，將書面回應送交本法院存檔，或不在上述就該申索編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出庭，本法院可根據《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第 13 或 14 條作出命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
區域法院

* 位於星號後面在方括號內的字句如不適用，請刪去。

表格 3

(第 10(1)(a) 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訴訟 20..... 年第 號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回應通知書

A. 回應詳情

1. 對於申索人的申索，答辯人的回應詳情如下：

.....
[對申索人所投訴的指稱的違法作為的描述，答辯人承認抑或否認？請在此述明。如否認，答辯人須詳列否認的理由。]

B. 法例

2.
[答辯人須在此述明，申索人引用的條例是否不適用於其申索。]

C. 對申索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的回應

3.
[答辯人須詳列拒絕有關補救或濟助的理由，或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區域法院裁定的理由。]

D. 對申索人的資料及特別需要的回應

4.
[答辯人須就申索人與答辯人的關係作出回應，並述明答辯人對申索人的特別需要 (如有的話) 的立場。]

日期：

.....

由 [姓名] 簽署

[請填寫身分：答辯人／答辯人的代表律師]

[如註有本回應通知書，請簽署。]

本回應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以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

本回應是由代表答辯人的

(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發出，其地址為

.....，

而答辯人的地址則為

.....。

或 (如答辯人親自行事)：

本回應是由答辯人發出，答辯人居於.....
.....，
而 (如答辯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為
.....。

請參閱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中屬實申述的格式。例子如下：

“本人／答辯人相信本回應通知書所述事實屬實。”。

表格 4

(第 9(1)(a) 及 11(1)(a) 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訴訟 20..... 年第 號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

致：[申索人或答辯人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
..... 。

請注意：現要求你就以下問題，向本人作書面回覆：

.....

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提出要求者的簽署及地址]” 。

9. 過渡性條文

-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如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 號命令，就該申索發出傳訊令狀，則《原有規則》第 4 條繼續適用於該申索，並就該申索而適用，猶如第 3、4、6、7 及 8 條沒有制定一樣。

- (2) 在本條中——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具有《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規則》 (pre-amended Rules) 指在緊接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區域法院 (Court) 具有《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潘兆童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廖玉玲

白樂德

黎達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G) (**《主體規則》**), 其目的是要引入一套簡化程序, 讓區域法院 (**區院**) 處理根據有關條例 (**有關條例**) 提出的申索, 而有關條例則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或《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 第 4 條在《主體規則》第 2 條中, 就簡化程序加入新的定義。
3. 第 5 條將在《主體規則》第 2A 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 以作出適應化修訂。
4. 第 6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4 條, 以——
 - (a) 澄清《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的某些條文, 就本規則無就簡化程序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 在經必要的變通後, 適用於處理該等事宜; 及
 - (b) 授權區院指示《區域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 適用於處理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申索, 猶如本規則沒有訂立簡化程序一樣。
5. 第 7 條將新的第 2 部 (**第 2 部**) 加入《主體規則》中, 以引入一套簡化程序。第 2 部載有以下條文——

第 1 分部——展開及表格

- (a) 新的第 7 條訂明，某人 (**申索人**) 可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格式的通知書，送交區院存檔，以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申索；
- (b) 新的第 8 條訂明，區院會以採用指明表格的格式的通知書，通知被申索人起訴的人 (**答辯人**) 有關申索；
- (c) 新的第 9 及 11 條訂明，申索人及答辯人可送交採用指明表格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要求對方提供進一步詳情；
- (d) 新的第 10 條訂明，答辯人可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格式的通知書，送交區院存檔，以反對有關申索；

第 2 分部——展開後的法律程序

- (e) 新的第 12 條訂明，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被加入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
- (f) 新的第 13 條訂定沒有申索回應送交區院存檔的後果；
- (g) 新的第 14 條訂定沒有出庭應訊的後果；
- (h) 新的第 15 條訂明，申索人可中止或撤回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3 分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i) 新的第 16 條訂明，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在其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區院存檔的首份文件內，提供其姓名或名稱及其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
- (j) 新的第 17 條訂定更改在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的程序；

- (k) 新的第 18 條訂定送達的方式；
- (l) 新的第 19 條訂定以普通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文件被視作已送達的時間；
- (m) 新的第 20 條訂定區院命令替代送達的權力；

第 4 分部——雜項

- (n) 新的第 21 條訂明，任何為根據第 2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或送達的文件，均可予以修訂；
 - (o) 新的第 22 條訂定沒有遵從第 2 部的後果；及
 - (p) 新的第 23 條訂明，有關指明表格的格式，可按不同情況作出更改。
6. 第 8 條將指明表格加入《主體規則》中。
7. 第 9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